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廖桂雀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廖正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113年7月30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24日送達於上

01 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上訴
02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6 法官 余玟慧

07 法官 李素靖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李鎧安